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规定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投资期限

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根据投资实际需要，需延长上述投资期限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授权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其他事项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 1、尽管公司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并且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

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对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